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赣卫医发〔2024〕1号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医疗机构 设置备案管理规范(2024版)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,省直医疗机构:

为深入推进"放管服"改革,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,促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,加强机构准入事中事后监管,我委结合前期工作,对《江西省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规范(试行)(2021版)》(赣卫医发(2021)10号)进行修订,形成了《江西省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规范(2024版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江西省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规范(2024版)》

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

校对: 龚文璠

《江西省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规范(2024版)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"放管服"改革要求,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管理,推进医疗机构设置备案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(2020年本)和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》(赣府发〔2020〕20号)等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现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备案定义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管理是指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行 政许可权限在核发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之后,向省卫生健 康委、省中医药局提交备案材料,申请备案。

二、备案范围

- (一)省卫生健康委对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设置审批的三级综合医院、三级专科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进行备案管理。省中医药局负责对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设置审批的三级中医医院、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、三级民族医医院进行备案管理。
 - (二) 取消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(含参照二级医疗机构管

理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、血液透析中心、医学检验实验室、病理诊断中心、安宁疗护中心、医学健康体检中心、消毒供应中心)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核发,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社会公布,不再向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报送机构准入备案材料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向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备案时,应提交以下资料:

- (一)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备案报告,内含对设置医疗机构审批意见。
 - (二)设区市卫牛健康委核发的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。
 - (三)设区市印发的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。
- (四)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选址报告和建筑设 计平面图复印件。
- (五)医疗机构设置公示情况和公示期间投诉、举报、信 访件办理情况,其中公示内容至少包含拟设医疗机构类别、执 业地址、诊疗科目、床位,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、是否符 合当地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情况等。

四、备案审核

(一)申请备案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应在核发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后的15个工作日内,向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

局提交备案材料。

(二)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应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全部备案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,并对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备案材料进行书面审查,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,并对不符合全省及属地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或违规设置的医疗机构,依法纠正或者撤销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设置审批决定。

五、备案管理

- (一)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工作,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依法备案的同时,指定专人负责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属地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管理工作机制。加强医疗机构准入政策措施宣传解读,定期公开公布辖区内医疗机构数量、布局以及床位、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,引导举办单位或举办人科学合理设置医疗机构。
- (二)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充分发挥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的约束作用,加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, 严把人员、技术、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等医疗机构准入要素关和 日常监督管理。
- (三)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未按要求进行设置备案的医疗 机构,包含二级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,不能参与当周期的等级 医院评审。

(四)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,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原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医疗机构设置备案管理规定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赣卫医发〔2021〕10号)同时废止。

附: 1.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

2.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

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

年 月 日报我委(局)的医疗机构备案材料收悉并已 备案。

名 称:

级别类别: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投资额:

诊疗科目:

床位 (牙椅):

其他:

此复。

省卫生健康委/省中医药局(章)

年 月 日

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

年 月 日报我委(局)的 XX 医疗机构备案材料收悉, 经研究,不符合《"十_五" XXX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,不予备案, 请你委(局)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纠正本单位医疗机构设置准 入决定,并做好医疗机构举办单位和举办人相关工作。

此复。

省卫生健康委/省中医药局(章) 年 月 日